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徐郁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,508,9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徐郁凱於民國111年06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17,1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4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0日止累計253,5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4,624元為本金；8,365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徐郁凱於民國111年06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4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05 2月10日止累計279,9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0,024元為本
06 金；9,23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8 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徐郁凱於民國112年0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41,323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14日止按
1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7 2月10日止累計122,9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9,786元為本
18 金；2,881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9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0 3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徐郁凱於民國112年0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
2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14日止按
2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2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2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2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29 2月10日止累計43,4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,381元為本金；
30 1,01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31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

01 之利息。

02 (五)債務人徐郁凱於民國113年03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463,000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21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21日止按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0 2月10日止累計449,5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5,719元為本
11 金；13,266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3 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14 (六)債務人徐郁凱於民國113年03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0
1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21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21日止按
1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22 2月10日止累計359,5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8,199元為本
23 金；10,60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4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5 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

26 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8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29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30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629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4624 元	徐郁凱	自民國114 年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70024 元				
003	新臺幣 119786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1 3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42381 元				
005	新臺幣 435719 元				
006	新臺幣 348199 元				